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勇明 胡鸿高 钱逢胜

2016年8月26日